

##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

#### 一、 依據

為符合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之二條之要求及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 二、 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董事長，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三、 檢舉信箱

[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mailto: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

#### 四、 本檢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 本檢舉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